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平发改审服〔2020〕18号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门诊医技楼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市卫生健康委：

你委报送的《关于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门诊医技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平卫函〔2020〕23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必要性

为改善群众就医条件和医疗环境，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同意实施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门诊医技楼建设项目。

二、建设地址

该项目位于平顶山市新华区曙光街 49 号,市第二人民医院院内(具体位置由规划部门确定)。

三、建设内容和规模

规划拆除原急诊科老楼及北侧 2 层旧楼,新建一栋门诊医技楼,占地面积约 495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3147.81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3268.73 平方米,主要设置门急诊、重症监护、隔离病区、医技、医教科研等业务用房;地下建筑面积 9879.08 平方米,主要设置停车库、放疗科、放射科及设备用房。

四、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约 23620.79 万元,所需资金拟申请政府债券 18700 万元,其余资金由该院自筹解决。

五、招标方案

依法委托具有相应专业能力的招标代理机构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重要材料和设备采购进行公开招标,招标公告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做好招标文件备案和招标情况报告工作。

六、建设工期

该项目建设工期 3 年。

七、批复项目的相关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平国用(2012)第 SX003 号)。

望接文后抓紧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并报我委审批。

如项目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请及时按规定上报我委审批。

附件: 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表



附件

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门诊医技楼建设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	√		
设计	√			√	√		
施工	√			√	√		
监理	√			√	√		
重要材料和设备	√			√	√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2020年6月3日							